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煥棠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被告 許意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萬捌仟參佰貳拾
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許仁豪、許意涓
（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簽
立放款借據-政策性貸款專用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原告
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2,770萬8,3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轉催收前查詢表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為證（本院卷第20-26、36-43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554萬1,660元	自114年9月22日 起至115年1月22 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23日 起至115年1月22 日止	0.222%

(續上頁)

01

		自 115 年 1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 22%	自 115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115 年 4 月 22 日 止	0. 322%
				自 115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	0. 644%
2	2, 216 萬 6, 660 元	自 114 年 9 月 22 日 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止	2. 22%	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 起 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止	0. 222%
		自 115 年 1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 22%	自 115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115 年 4 月 22 日 止	0. 322%
				自 115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	0. 644%
合計	2, 770 萬 8, 320 元				